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

刑法学



主编 徐学鹿 林新祝

辅导与练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

刑法学

辅导与练习

主 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副主编 阎冀生 华 静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包 林 王贺军 华 静 毕 群
刘凯湘 何 蓉 张鸣芳 林新祝
阎冀生 徐康平 徐学鹿 董铁英
廉 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刑 法 学

主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兴源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印张15 1/2·字数 410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定价 5.95 元

ISBN7—81000—229—5/G·075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教育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被称为“没有围墙的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其灵活、开放的教学方式,有助于在职人员开展业余学习,并可以减少工学矛盾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注目与厚爱。然而,由于目前尚未有可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配套使用的学习资料,而使不少应考者感到很不方便。为了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体标准的具体化,同时,为了统一考试标准,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于1988年3月,制订并颁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国务院亦于1988年3月,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我们组织首都数十所高等院校的百余名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严格按照《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这个国家考试的法规性文件,编写了目前国内第一套,更是唯一的一套,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全部为首都长年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具有极其丰富教学经验和崇高威望的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他们当中,不仅有国内现行的普通高等院校《教学(考试)大纲》的制订、教材编(著)写工作的参加者,更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订、试卷命题、试卷评判的参与者,所以,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质量上,本丛书实为一套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不同于学校的正规教育,又区别于函授教育这个特点,所以,我们在编写时,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1. 根据应考者在复习中出现的常规性、普遍性问题,从解题思路、解题技巧上给予回答,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质量,加快自学成效的速度。

2. 吸收了往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中多家出版社已出版的此类图书(含教科书)之精华,使内容有一定的新型性、启发性。

3. 在内容安排上,既保持了教材的权威性、一定的通用性;既考虑到教材使用所应有的相对稳定性,又考虑到教学内容的导前性、深邃的学科内容,寓于富有吸引力、想象力的知识体裁之中。

4. 本丛书又以容量大而著称。基本知识部分,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必须掌握的全部重点知识的前提下,对现行教材又作了必要的精选,叙述力求简单明确,点线清楚,以减少使用者在学习理解、记忆的负担。客观性题型达到全部练习的三分之二,非客观性题,均分点、分段、分层次、分步骤地进行了评析,使考生对每道题中应有多少个知识要点一目了然。

5. 书的最后所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模拟试题,其题型均属目前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流行的各种题型。模拟试题可在复习完全部基本知识并完成各部分的练习后,用以检测自己所掌握知识的程度。

《辅导与练习》将在开拓使用者的视野上,以及将教材与习题互为一体、互相转化、相

辅相承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在加大练习量的同时，更加注意到其质量的提高，力求使其在内容上和质量上，更实用些、更完善些……

《辅导与练习》既是几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精神所在，又是教科书，也是习题集，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必不可少的学习手册和参考资料。严格地、完全地依据《大纲》，以自学与自测相结合、知识与运用相结合、学习与提高相结合、教材与习题相结合为原则进行编写，集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是本丛书的最大特点之所在！

由于《辅导与练习》是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之用书，加之时间紧迫，故书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纰漏，还请广大读者多多谅解；为广大应考者提供一套较为理想的复习资料，是我们编写这套复习丛书的初衷，而成为广大应考者学习上的益友良朋、雅侣益伴，更是我们的希望。

作为国内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的《辅导与练习》是会给您的学习提供一些帮助的，也会是大有裨益的，相信您得到本丛书后，只要展卷捧读，就会爱不释手的，我想是这样的。

《辅导与练习》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鹤 莎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 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 根本区别	(2)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3)
思考与练习.....	(4)
参考答案要点.....	(5)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7)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0)
思考与练习.....	(11)
参考答案要点.....	(12)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5)
思考与练习.....	(16)
参考答案要点.....	(16)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1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19)
思考与练习.....	(20)
参考答案要点.....	(21)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2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2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24)
思考与练习.....	(26)
参考答案要点.....	(26)
第六章 犯罪概念	(28)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	(28)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29)
思考与练习.....	(30)
参考答案要点.....	(31)
第七章 犯罪构成	(33)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33)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36)

思考与练习·····	(37)	参考答案要点·····	(37)
第八章 犯罪客体 ·····	(38)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38)	思考与练习·····	(4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0)	参考答案要点·····	(42)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1)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	(4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4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 方法·····	(4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4)	思考与练习·····	(4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6)	参考答案要点·····	(50)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 之间的因果关系·····	(47)		
第十章 犯罪主体 ·····	(52)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52)	第五节 法人犯罪·····	(54)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52)	思考与练习·····	(55)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53)	参考答案要点·····	(56)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54)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	(5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57)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 实上认识的错误·····	(63)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58)	思考与练习·····	(64)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以及意外事件·····	(60)	参考答案要点·····	(64)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62)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66)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 概念·····	(6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6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66)	思考与练习·····	(71)
		参考答案要点·····	(71)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	(73)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 态概述·····	(7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7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7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7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74)	思考与练习·····	(77)
		参考答案要点·····	(78)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	(80)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8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 刑事责任·····	(8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81)		

思考与练习.....	(84)	参考答案要点.....	(85)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87)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87)	第四节 数行为而在处理时作为 一罪的情况.....	(89)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 为一罪或者在处理时作为 一罪的情况.....	(88)	思考与练习.....	(90)
第三节 数行为而在刑法上规定 为一罪的情况.....	(88)	参考答案要点.....	(90)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9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91)	思考与练习.....	(93)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92)	参考答案要点.....	(94)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9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95)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02)
第二节 主刑.....	(96)	思考与练习.....	(102)
第三节 附加刑.....	(100)	参考答案要点.....	(103)
第十八章 量刑	(10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04)	第四节 自首.....	(109)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06)	思考与练习.....	(110)
第三节 累犯.....	(108)	参考答案要点.....	(111)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113)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13)	思考与练习.....	(116)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13)	参考答案要点.....	(116)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 不同情况.....	(114)		
第二十章 缓刑	(118)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117)	思考与练习.....	(120)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118)	参考答案要点.....	(120)
第二十一章 减刑、假释	(122)		
第一节 减刑.....	(122)	思考与练习.....	(124)
第二节 假释.....	(123)	参考答案要点.....	(125)

第二十二章 时效、赦免 (126)

第一节 时效 (126)

思考与练习 (128)

第二节 赦免 (127)

参考答案要点 (128)

第二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三章 刑法总论概述 (130)

第一节 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 (130)

第四节 法定刑 (133)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罪刑 (131)

思考与练习 (133)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131)

参考答案要点 (133)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134)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134)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犯罪 (139)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135)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140)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136)

思考与练习 (141)

第四节 间谍、特务、资敌的

参考答案要点 (142)

犯罪 (138)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45)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150)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6)

第六节 有关枪支、弹药的犯罪 (152)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148)

思考与练习 (153)

第四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的犯罪 (149)

参考答案要点 (155)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5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157)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162)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158)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163)

思考与练习 (165)

参考答案要点 (166)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概述 (169)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
的犯罪 (170)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
犯的权利和身心健康
的犯罪 (172)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
犯罪 (173)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
的犯罪 (175)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
犯罪 (176)

第七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
他人权利的犯罪 (177)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179)

思考与练习 (180)

参考答案要点 (181)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8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83)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184)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
诈勒索罪 (185)

第四节 贪污罪 (188)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188)

思考与练习 (189)

参考答案要点 (190)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92)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
业、事业单位正常活
动的犯罪 (193)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
的犯罪 (195)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198)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202)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203)

第七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
的犯罪 (205)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
的犯罪 (206)

思考与练习 (206)

参考答案要点 (208)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11)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
述 (211)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211)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213)

思考与练习 (215)

参考答案要点 (215)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21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17)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的
渎职罪 (217)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
罪 (220)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
罪 (222)

思考与练习 (222)

参考答案要点 (222)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24)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
犯罪 (225)

第三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
境管理法规的犯罪 (227)

第四节 侵犯部属人身权利、阻碍
执行职务的犯罪 (228)

附录:

北京市1985年刑法学试题及答
案参考要点 (235)

第五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
物资、军事设施的犯
罪 (229)

第六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230)

第七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 (232)

思考与练习 (233)

参考答案要点 (234)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明确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弄清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了解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基本内容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一、刑法与刑法学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我国刑事立法大致包括三个组成部分：一是刑法典。就是1979年颁布、1980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我国刑法规范的基本和核心部分，它规定了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则及我国现阶段的绝大多数犯罪及其刑罚。二是单行的刑事法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后颁布的各种条例和规定。例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三是其他经济等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条款。例如，《森林法》、《专利法》、《海关法》、《水法》、《档案法》等40余部经济法律中的刑法条款。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有广义刑法学和狭义刑法学之分。广义刑法学是指除以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外，还包括各种犯罪产生的原因、发展规律及其预防，犯罪对策、刑法史研究、刑法思想史研究、比较刑法研究等。狭义刑法学是指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刑罚及其适用的科学。

刑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刑法，包括研究现行刑法的本质和作用，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结构体系，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特殊构成条件和应适用的刑罚等。主要是对现行刑法作条文分析和理论概括，即人们所说的“解释刑法学”。因此，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二、刑法学与分支或边缘科学

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刑法学逐渐派生出研究其对象某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边缘科学。这些学科主要有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劳动改造法学、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等。

刑事政策学。是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从总体上对各类犯罪和不

同犯罪人如何适用刑罚，以预防犯罪和消除犯罪现象的学科。

犯罪学。是以犯罪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侧重研究犯罪原因及其规律的学科。犯罪学研究是制定刑事政策的依据，是刑法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学科。

劳动改造法学。是研究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如何执行刑罚、实施劳动改造的学科。

中国刑法史。是研究我国历代刑法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的学科。

比较刑法学。是将本国的和外国的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系、不同国别之间的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刑法理论加以比较研究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上述刑事政策学、犯罪学、比较刑法学、中国刑法史等，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心理学等，是刑法学的边缘学科。

三、刑法学与邻近学科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学科，在研究对象上是不同的，但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

刑法学主要研究对象是现行刑法规范及其适用问题，除此之外，刑法学的范围还应当包括刑法学的分支学科、边缘学科和邻近学科。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一、资产阶级的刑法学

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在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它从创立以来，陆续形成了以下几个主要的学派：

(一) 刑事古典学派。产生于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同封建主义斗争时期。该派的基本观点归纳起来有三个要点：一是罪刑法定主义；二是罪刑相适应；三是刑罚人道主义。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贝卡里亚 (Cesare B. Beccaria, 1738—1794)，他在1764年发表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被认为是向封建社会裁判的宣战书。德国的费尔巴哈 (Paul Von Feuerbach, 1775—1833)，英国的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等，都是这一派的代表人物。由于它们反对封建社会法的特权和等级不平等，提倡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映了资本主义“等价交换”的思想，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

(二) 刑事人类学派。十九世纪中叶，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主义正开始转入垄断时期，产生的一个学派。它们是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人的容貌、骨骼、体质和犯罪的关系的学派。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龙勃罗梭 (Cesare Lombroso, 1836—1909) 和加罗费洛 (Raffaello Garofalo, 1852—1934) 等。它们将犯罪人分为生来犯罪人、癫狂犯罪人、激情性犯罪人、习惯性犯罪人和偶发性犯罪人。由于它们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刑法惩罚的不是行为，应该消灭罪犯的人身。对虽未犯罪但具有危险性的人应当采取预防措施。这种“理论”为后来法西斯政权进行种族灭绝、残害革命人民提供了依据。

(三) 刑事社会学派。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垄断时期的刑法学派。它们认为犯罪与社会环境有关，刑罚不仅要剥夺罪犯犯罪的可能性，而且要“矫正”、“改造”罪犯。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 1851—1919) 和意大利的菲利 (Enrico Ferri, 1856—1929) 等。由于它们认为犯罪是一切社会正常的和必然的现象，主张加强刑罚的作用，并为资产阶级的刑事镇压提出了各种措施，如对服刑期满后的犯人实行长期隔离，

对累犯加以特别处罚，适用不定期刑等。

上述三个学派代表的都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它们在不同的时期、从不同的角度，为资产阶级刑事镇压设计方案和进行辩护。尽管它们也提供了不少关于犯罪和刑罚的科学资料，可供我们借鉴，但它们的根本立场是资产阶级的，它们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刑法学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是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和马克思主义的出现而诞生的。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刑法学，它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比较，有以下几方面的根本区别：

1. 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刑法学明确宣布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这一点不仅是刑法学一切立论的依据，而且是作为阐明刑法规范和评价刑法制度作用的标准。例如，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高度的科学性。科学性就是事物的客观规律性。我国刑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且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的有益的刑法学理论，通过探索使之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从而有可能揭示事物的客观规律性。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刑法学的任务

我国刑法学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研究我国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原理原则，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以推动刑法的正确实施，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二) 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对犯罪与刑罚进行多层次的研究，分析犯罪产生的原因、发展规律和预防方法。

(三) 研究如何运用刑罚手段及采取预防犯罪的法律措施，同一切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 研究刑法与刑罚制度如何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不断更新和发展，以实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达到最后消除犯罪现象的目的。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

这种根本方法包括的内容很多，比如阶级分析、历史、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都是学习刑法学的方法。特别是理论联系实际学习刑法学非常重要。因为刑法学是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科学，只有联系实际才能加深对许多问题的理解。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的经济犯罪问题，就很需要我们运用所学的基本原理，联系实际分析这些问题，比如严重经济犯罪发生和增长的原因，经济犯罪的类型和特点，对经济犯罪的制裁和预防措施等。

(二)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是研究刑法学经常采用的方法。

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单纯的成文法或判例只是整个法律的一半，另外一半是由通过解释创造出来的。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正确的学理解释，对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有参考价值，对理解和实施法律，

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也有重要的意义。因为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与丰富多样的实际生活比较起来总还是概括性的。因此，要理解和实施法律就离不开对法律的解释。

比较的方法是学习刑法学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是通过对本国的和外国的、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别之间的刑法作比较研究，它可以是宏观的比较，如不同国家刑法体系、立法特点、刑法原则、刑法制度的历史演变和发展趋势；也可以是微观的比较，如具体法律制度、某项法律规定的比较，比如死刑问题、缓刑制度、惯犯、累犯规定的比较研究等。它可以是横向比较，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刑法进行比较；也可以是纵向比较，把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加以比较。通过比较分析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可以加深对刑法学的理解，拓宽视野，提高对刑法学的学习水平。

(三) 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深入钻研刑法理论，注意实际运用，是学好刑法学课程的有效方法。

1. 全面掌握刑事立法精神。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点，就是要阐明我国刑事立法的精神和法条的含义，以便正确适用法律。因此，要学好刑法学，首先要求要全面熟练地掌握刑事立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条款。要反复翻阅刑法，熟读刑法条文，以便逐步体会、了解条文的精神实质、具体内容，借助刑法理论深入了解条文的立法精神及条文与条文之间的内在联系。

2. 掌握基本理论。刑法学的首要任务是研究我国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原理和原则，如犯罪构成的理论、因果关系理论、共同犯罪的理论、一罪和数罪的理论，以及刑罚目的的理论等。在重点学习这些理论的过程中，一是要把学习基本原理和分析具体犯罪结合起来，也就是说既要学好刑法总则，也要深入领会分则。总则是分则具体犯罪问题的抽象、概括；分则是各种具体犯罪的规格、特点及其适用的刑罚，是总则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原理的具体化。把二者结合起来学习，才能全面、系统地掌握刑法学理论。二是要把学习书本知识和提高认识、分析问题的能力结合起来，也就是说要善于具体运用所学的刑法理论、刑法条文，分析、解决实际发生的刑事案件或刑事案例。例如，我们在学习了关于惯犯、累犯的一般刑法原理后，可以运用典型案例分析，进行人格调查、犯罪群体的追踪调查，了解其犯罪类型、构成特征、恶癖的形成、活动的规律、发展的趋势，从而提出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的对策，或者立法建议。

思考与练习：

一、填空题（在下列各题的空格内填入正确的内容）

1. 刑法学是研究_____及其所规定的_____的科学。
2. 刑法学的分支学科是_____、_____、_____等。
3. 刑法学的边缘学科是_____、_____等。
4. 刑法学的邻近学科是_____、_____、_____、_____等。
5. 资产阶级主要刑法学派是_____、_____、_____。

二、选择填空题（下列各题提供的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请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填在横线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是_____年颁布，_____年起施行的。

(1) 1978、1979； (2) 1979、1980； (3) 1980、1981； (4) 1981、1982

2. 刑事古典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是_____。

(1) 贝卡里亚; (2) 龙勃罗梭; (3) 加罗弗洛; (4) 李斯特

3. 刑事人类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是_____。

(1) 贝卡里亚; (2) 龙勃罗梭; (3) 费尔巴哈; (4) 李斯特

4. 刑事社会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是_____。

(1) 贝卡里亚; (2) 龙勃罗梭; (3) 加罗弗洛; (4) 李斯特

5. 对现行刑法作条文分析和理论概括是_____。

(1) 比较刑法学; (2) 沿革刑法学; (3) 解释刑法学; (4) 犯罪心理学。

三、判断正误题(判断下列各题的正误,并在括号内填写“对”或“错”)

1. 刑法是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2.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3.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刑罚及其适用的科学。()

4. 刑事政策学、犯罪学、比较刑法学、中国刑法史等,是刑法学的边缘学科。()

5. 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

四、名词解释

1. 广义刑法学; 2. 狭义刑法学; 3. 刑事政策学; 4. 犯罪学; 5. 比较刑法学。

五、简答题

1. 简述我国刑事立法的三个组成部分。

2. 简述刑事古典学派。

3. 简述刑事人类学派。

4. 简述刑事社会学派。

5. 简述我国刑法学的科学性。

六、论述题

1. 试论刑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 试论我国刑法学的主要任务。

3. 试论理论联系实际学习刑法学的必要性。

4. 试论用分析比较方法学习刑法学的必要性。

5. 试论学习刑法学全面掌握刑事立法精神的必要性。

参考答案要点:

一、填空题

1. 刑法、犯罪和刑罚。

2. 刑事政策学、犯罪学、比较刑法学、中国刑法史。

3. 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心理学。

4. 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

5. 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刑事社会学派。

二、选择填空题

1. 1979、1980; 2. 贝卡里亚; 3. 龙勃罗梭; 4. 李斯特; 5. 解释刑法学。

三、判断正误题

1. 对; 2. 对; 3. 错; 4. 错; 5. 错。

四、名词解释

1. 是指除以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外, 还包括各种犯罪产生的原因、发展规律及其预防, 犯罪对策, 刑法史研究, 刑法思想史研究, 比较刑法研究等。

2. 是指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刑罚及其适用的科学。

3. 是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 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 从总体上对各类犯罪和不同犯罪人如何适用刑罚, 以预防犯罪和消除犯罪现象的学科。

4. 是以犯罪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 侧重研究犯罪原因及其规律的学科。

5. 是将本国的和外国的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系、不同国别之间的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刑法理论加以比较研究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五、简答题

1. 一是刑法典。就是1979年颁布、1980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这是我国刑法规范的基本和核心部分, 它规定了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则及我国现阶段的绝大多数犯罪及其刑罚; 二是单行的刑事法律。是指在我国刑法典颁布后发布的各种条例和规定。例如,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 三是其他经济等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条款。例如, 《森林法》、《专利法》、《海关法》、《水法》、《档案法》等40余部经济法律中的刑法条款。

2. 该学派产生于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同封建主义斗争时期, 其基本观点可归纳为三点: 一是罪刑法定主义; 二是罪刑相适应; 三是刑罚人道主义。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贝卡里亚、德国的费尔巴哈、英国的边沁等。它们反对封建社会法的特权和等级不平等, 提倡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反映了资本主义“等价交换”的思想, 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

3. 该学派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 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主义正开始转入垄断的时期。是一个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人的容貌、骨骼、体质和犯罪的关系的学派, 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龙勃罗梭和加罗弗洛等。它们认为罪犯是天生的, 刑法惩罚的不是行为, 应该消灭罪犯的人身, 对虽未犯罪但具有危险性的人应当采取预防措施。这种“理论”为后来法西斯政权进行种族灭绝、残害革命人民提供了依据。

4. 该学派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 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它们认为犯罪与社会环境有关, 是一切社会正常和必然的现象, 主张加强刑罚的作用, 刑罚不仅要剥夺罪犯犯罪的可能性, 而且要“矫正”、“改造”罪犯。代表人物是德国的李斯特、意大利的菲利等。这种理论为资产阶级的刑事镇压提出了各种措施, 如对服刑期满后的犯人实行长期隔离, 对累犯加以特别处罚, 适用不定期刑等。

5. 科学性就是事物的客观规律性。我国刑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 坚持总结经验, 并且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的有益的刑法学理论, 通过探索使之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从而有可能揭示事物的客观规律性。